

# 首届智能制造创新大赛方案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主要路径。“十三五”期间，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我国智能制造蓬勃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引领作用明显，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开始导入智能制造，带动了细分行业和领域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发展。为加强智能制造系统攻关，举办首届智能制造创新大赛，以揭榜竞赛形式遴选出一批创新成果突出、引领作用显著、推广价值明显的智能制造装备、软件系统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在2021年南京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开幕式上进行全球发布。

## 一、大赛名称

首届智能制造创新大赛

## 二、大赛主题

创新筑梦 智造未来

## 三、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组委会

主办单位：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江苏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天津分盟、江苏分盟、湖南分盟、四川分盟

协办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协会、中国电子装备技术开发协会、中国仿真学会虚拟技术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先进制造商学院

合作单位：创世伙伴 北汽产业投资 氮基金

支持媒体：新华网、人民网、央广网、环球网等

#### **四、特邀顾问**

尤 政 中国工程院院士

尹 浩 中国科学院院士

李伯虎 中国工程院院士

张 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

陈文兴 中国工程院院士

单忠德 中国工程院院士

赵春江 中国工程院院士

俞建勇 中国工程院院士

柴天佑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参赛对象**

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各制造企业、供应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均可报名参赛。

#### **六、赛道设置**

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形成智能制造装备创新、软件系统创新和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创新。

### **赛道一：智能制造装备创新**

面向生产、加工、组装、检测、仓储物流等重点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大数据、VR/AR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应用，形成创新引领型智能制造装备。

### **赛道二：智能制造软件系统创新**

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各环节，形成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经营管理类、控制执行类、行业专用类等智能制造软件系统。

### **赛道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创新**

面向单元、产线、车间、工厂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 **七、赛区安排**

大赛分为区域赛和决赛，区域赛设置东部赛区、西部赛区、南部赛区、北部赛区四个赛区，分别在江苏、四川、湖南、天津等地举办。决赛和发布仪式在南京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期间举办。

## **八、赛程安排**

### **1、新闻发布会/启动仪式（8月19日）**

对大赛名称、主题、赛程、基本要求、申报途径、奖项设置等进行发布，大赛正式启动。

## **2、报名阶段（8月20日-9月30日）**

通过大赛官方报名入口（<http://www.cimsic.com:2021>）统一申报，填写基本信息、团队成员，上传作品并提交报名。

## **3、区域赛阶段（10月-11月）**

区域赛承办单位按照统一的评审规则 and 标准，采用文审和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于指定日期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拟晋级决赛的推荐名单（各赛区20个），区域赛各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各区域赛组织方案由相关组织单位另行公布。

## **4、决赛阶段（2021年11月）**

决赛通过网上投票、路演答辩评审的形式评出一、二、三等奖，单项奖等并进行公示。

## **5、发布仪式（2021年11月24日）**

在2021年南京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开幕式上发布决赛获奖作品和获胜队伍。

## **九、奖项设置和权益**

各区域赛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并评选出各赛区Top50名单；决赛各赛道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金各30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三等奖6名，

奖金各 5 万元。另设优秀奖、创意奖、人气奖等奖项。

获奖团队和成果将获得以下权益：

- 1、获得专家对创新成果的现场指导；
- 2、作为投资对象获得优先投资机会；
- 3、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中开设专栏进行推广展示；
- 4、优先推荐参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遴选；
- 5、优先推荐加入“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名录”；
- 6、优先推荐参与联盟“智能制造进园区”、智能制造供需对接、品牌论坛、展会、培训交流等活动。

## 十、参赛要求

参赛团队可由 1 家或多家单位联合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5 家，需指定牵头单位），参赛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主体，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赛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报名截止之后，所有参赛代表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参赛成果必须为原创，并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赛成果须符合本届大赛赛题方向要求，成果名称应体现智能制造主要特征。